

修訂《2017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

由邵家輝議員建議的修正案

修訂第 6 條(修訂第 3 條(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))

(1) 第 6 條, 新的第 3(4)(e)條 ——

廢除

“85%”

代以

“65%”

(2) 第 6 條, 新的第 3(5)(b)(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85%”

代以

“65%”

修訂《2017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

由邵家輝議員建議的修正案

修訂第 6 條(修訂第 3 條(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))

第 6 條, 在新的第 3(9)條之前 ——

加入

“(8A) 儘管有第(8)(b)款的規定，如 ——

(a) 貼上該物件的封包 ——

(i) 沒有揭蓋；及

(ii) 以柔軟物料(非以紙板或與紙板硬度相等或更高的物料)製成;

(b) 該封包上只附貼一個闊度不大於 23 毫米的物件;

(c) 該物件是用於封閉該封包頂部的開口; 及

(d) 該物件對中文及英文版本的同一健康忠告的遮蔽闊度不超過 23 毫米，長度從該封包頂部起計不超過 14 毫米；

則該物件可附貼於該封包上，即使該物件遮蔽第(8A)(d)款所提及的部分健康忠告。

修訂《2017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

由邵家輝議員建議的修正案

修訂第 7 條(修訂第 4A 條(雪茄、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(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)))

(1) 第 7 條, 新的第 4A(5)(a)(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70%”

代以

“65%”

(2) 第 7 條, 新的第 4A(5)(b)(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100%”

代以

“65%”

(3) 第 7 條, 新的第 4A(6)(b)條 ——

廢除

“85%”

代以

“65%”

(4) 第 7 條, 新的第 4A(7)(b)(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85%”

代以

“65%”

修訂《2017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

由邵家輝議員建議的修正案

修訂第 11 條(加入第 9 條)

第 11 條, 新的第 9(2)條 ——

廢除

“6”

代以

“12”